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 0102 执恢 37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张哲乾，男，

身份证号：50102199210304512。

被执行人：毛筱红，女，

身份证号：50102199210304512。

被执行人：杨磊，男，

身份证号：50102199210304512。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7）新0102民初5367号民事判决书，于2017年8月9日，以（2017）新0102民初5367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杨磊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西八家户路768号天山·博雅文轩小区G15栋8层1单元801号房产，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杨磊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西八家户路768号天山·博雅文轩小区G15栋8层1单元801号房产。

